

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教師評鑑要點

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追認通過

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0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一、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績效，本系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教師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本系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，均應接受評鑑，以下簡稱教師。

（一）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(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育嬰留職停薪、研究或進修等)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因懷孕或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教師，受評時間每次最多得延長兩年，有疑義時，由各級教評會認定。

（二）通過升等教師，視為通過一次評鑑，並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
（三）符合「免評鑑」之教師，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提繳證明文件：

1、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2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
3、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

4、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達三次以上者。

5、受評期間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、研究傑出獎或校級優良導師獎累計達 2 次或以上者，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。

6、年滿六十歲。

三、本系教師服務滿三年以上者須接受評鑑。助理教授每滿三年，副教授每滿四年、教授每滿五年之次一學期接受系上所實施之評鑑。

四、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，通知應受評鑑之教師，將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提交系教評會，本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審查作業後，由系教評會將評鑑結果送交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審議核定。

五、評鑑以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為評審項目，滿分為 100 分，最低通過標準為 70 分，但任一項未達七十分者，單項應於次年追蹤評鑑，各職級評鑑標準如下：

教授職級：研究 40%、教學 40%、服務與輔導 20%

副教授職級：研究 40%、教學 30%、服務與輔導 30%

助理教授職級：研究 30%、教學 40%、服務與輔導 30%

- 六、 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前至本校到任者，得以本系系網公布之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教師評鑑總表(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)做為參考依據。
- 七、 本系為規劃設計學系，教師帶學生參加規劃設計競賽的成果，納入教師評量的參考內容。
- 八、 新聘教師因情況特殊，課程大綱及預警未能及時繳交者，經依程序呈請校方同意者，得視為符合規定。
- 九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